

中标通知书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22】的公开招标，经评审，现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概况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 2288000.00 元

中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 8 号（住所申报）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请贵方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 历天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招标文件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2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6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漯采公开采购-2024-22）招标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漯采公开采购-2024-22）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提供 1 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288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4576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为预付款；每 6 个月为一个运维考核周期，每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的 40%即 915200 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每个运维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后 5 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运维费，直至运维项目结束。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第六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服务地点：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验收时间：按支付进度每个运维考核周期进行一次验收，年度不低于两次验收检查。
验收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栋； 联系电话：1990381055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解决。
4.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慧商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801101000728857368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服务一览表

1. 运维对象：漯河市 11 个市控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 1 年的运行维护。

序号	自动站名称	地理位置	经度	纬度
1	临颍曹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临颍县皇帝庙乡曹庄村东北	E113° 57' 53 . 2"	N33° 46' 50 . 4"
2	郾城郭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老应村郭庄	E114° 03' 12 . 0"	N33° 38' 48 . 2"
3	召陵前崔 水质自动监测站	漯河市召陵区万金镇前崔村	E114° 10' 41 . 6"	N33° 28' 21 . 1"
4	舞阳马桥（县）水质自动监测站	舞泉镇马桥村	E113° 64' 18 . 36"	N33° 42' 38 . 11"
5	郾城冉口（县）交界水质自动监测站	新店镇冉口村	E113° 80' 08"	N33° 62' 08"
6	阴阳赵乡下亭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阴阳赵乡下亭村	E113° 87' 41 . 78"	N33° 56' 74 . 06"
7	问十乡望天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问十乡望天村	E113° 86' 66 . 11"	N33° 52' 62 . 97"
8	孟庙镇沈赵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孟庙镇沈赵村	E113° 96' 0 . 72"	N33° 67' 5 . 75"
9	青年乡砖桥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青年乡砖桥村	E114° 28' 84 . 67"	N33° 54' 55 . 75"
10	郾城田庄水质自动监测站	田庄村	E114° 2' 57 . 41"	N33° 39' 55 . 64"
11	漯河西城水站自动监测站	太白山路沙河桥头	E113° 58' 18 . 44"	N 33° 35' 9 . 64"

2. 运维内容：

水质自动站的维修、巡检和维护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 TOC、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